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說明：

1. 校外自主學習申請以該年級彈性學習時間為限，並以三節課為單位。
2. 本申請表需經學生填寫、家長同意，敬會導師及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後，由學生於截止時間前交予註冊組完成申請，並經校內自主學習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3. 其餘說明請詳閱本申請表背面。

學號		班級 座號		姓名	
手機 號碼		e-mail			
校外 場地	單位全銜： 單位地址：				
申請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0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1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2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06 (可複選) *需於 10/04 15 時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1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2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25 (可複選) *需於 11/01 15 時前申請				
學習 內容					
家長 同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同意__年__班__號，本人子弟_____於 108 年上表所列申請時間，於上表所列校外地點自主學習。期間應依自主學習計畫執行，交通自行處理。校外自主學習時間的人身與交通安全，願自行負責。</p> <p>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108 年__月__日</p>				
敬會 導師			敬會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		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說明

- 一、校外自主學習須有其必要性，不得申請在家、補習班或家教。
- 二、學校特色活動期間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
- 三、該時段若已參與校內外微課程、校隊培訓，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外自主學習後，須附上簡要成果或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學生須依請假實施要點主動辦理公假。若未主動辦理公假，以曠課處理。
- 六、第一階段校外自主學習需於 10/04(五)15 時前完成申請，第二階段校外自主學習需於 11/01(五)15 時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第一階段校外自主學習申請結果將於 10/08 前公布，第二階段校外自主學習申請結果將於 11/12 前公布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自主學習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

茲同意貴校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同學
於 108 年10/09、10/16、10/23、10/30、11/06、
11/13、11/20、11/27、12/04、12/18、12/25，
下午 1 時至 4 時於本單位：_____自主學習，
學習期間須遵守本單位之規定。

貴校學生至本單位之交通自行處理，自主學習時間的人身
與交通安全，須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

校外學習單位證明或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